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崇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5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崇暉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欄倒數第3行「並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疑似蛛網膜下腔出血、眩暈及失憶等腦部震盪症狀、左側上下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更正為「並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創傷性』蛛網膜下腔出血、眩暈及失憶等腦部震盪症狀、左側上下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見警卷第18頁診斷證明書）；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49頁）；被告阮崇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本院審酌被告本件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與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車之行為無直接關連，如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恐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或使其人生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

01 原則，爰不予加重其刑。

02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4 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主動坦承為
05 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6 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警卷第49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
07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 刑罰裁量：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
10 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精神
11 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且事後雖與告訴人和解，然未依約
12 給付（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1頁陳述意見書），所為誠屬不
13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
14 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
15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
16 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儲鳴霄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5 三、酒醉駕車。
 -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8 者，減輕其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42503號

22 被 告 阮崇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2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 29 一、阮崇暉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禁止騎乘機
30 車，仍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9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有光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林欣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在該路口停等紅燈，遂遭阮崇暉所騎機車自後追撞，林欣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疑似蛛網膜下腔出血、眩暈及失憶等腦部震盪症狀、左側上下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欣樺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阮崇暉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1.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並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
(二)	告訴人林欣樺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7張、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現場及各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 2.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
(四)	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1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

01

	份。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五)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證明被告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自後追撞前車，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經查，被告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其猶騎車上路，並肇生本案車禍致他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嫌。

11

12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吳政洋